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宏森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曾品森
選任辯護人 黃昆培律師
陳德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9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宏森工程有限公司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宏森工程有限公司（下簡稱宏森公司）前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08年2月25日以府勞外字第10800393581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下同）15萬元罰鍰，詎猶不知悔改，明知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竟於5年內之111年4月11日上午9時20分許前不詳時間起，在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以每日1,500至1,600元之代價，非法容留越南籍之DUONG MANH TU及LE KING THANG等2人在上址從事模板工作。嗣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接獲檢舉會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於111年4月11日至上址當場查獲，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應依同法第63條第2項科處罰金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代表人曾品森之供述、證人張忠吉、吳秀妹、DUONG MANH TU及LE KING

01 THANG分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德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
02 約書、桃園市政府108年2月25日以府勞外字第10800393581
03 號裁處書、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
04 內容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5 四、經查：

06 (一)被告前曾因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經桃園市政府於108
07 年2月25日以府勞外字第10800393581號裁處書裁處15萬元罰
08 鍰在案，有桃園市政府108年2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80039358
09 1號裁處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頁至第8頁）；而內政部移
10 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於111年4月11日9時20分許，在桃園市○
11 ○區○○段0000地號，當場查獲發現越南籍之DUONG MANH T
12 U及LE KING THANG在上開地址之工地從事模板工作等事實，
13 有卷附查緝照片、DUONG MANH TU、LE KING THANG之警詢筆
14 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停留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見偵卷
15 第68頁至83頁）。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6 (二)按「查『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
17 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
18 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
19 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
20 言。若2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57條第1款之『聘僱未
21 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22 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
23 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
24 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為行政院勞
25 工委員會(現已改為勞動部)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
26 655號函所明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2年度訴字第436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DUONG MANH TU於警詢時證稱：我的
28 工作時間自上午8時至12時，中間休息1小時，下午1時至5
29 時，1天給我1,600元，拿現金給我等語（見偵卷第68頁至第
30 69頁），而證人LE KING THANG於警詢時證稱：是以前越南
31 的朋友用通訊軟體告知我該工地有賺錢的機會，我就跟DUON

01 G MANH TU一起搭計程車去工地，工作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
02 5時，12時至下午1時休息1小時，做模板工作，我的薪資是1
03 天給我1,500元，以現金支付，當日工作完畢後老闆會到工
04 地發錢，老闆是拿現金給我等語（見偵卷第73頁至第75
05 頁）。是綜合上開證人DUONG MANH TU、LE KING THANG之證
06 述內容，可知該2人分別是以每日1,600元、1,500元之報酬
07 至被告在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進行模板工作，揆諸
08 前揭說明，足認DUONG MANH TU、LE KING THANG與被告確為
09 聘僱關係無訛。

10 (三)至起訴書雖記載：被告非法「容留」越南籍之DUONG MANH T
11 U及LE KING THANG等2人在上址從事工作等語，惟「容留」
12 與「聘僱」為不同行為態樣(詳如後述)，起訴書前開記載容
13 有誤會，而被告與DUONG MANH TU、LE KING THANG之間具有
14 聘僱關係，其等為被告聘僱之員工，業如前述，公訴意旨所
15 載被告基於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之故意，核與本院認定
16 之上開事實不符，爰予敘明。

17 (四)惟按：

18 1.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
19 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雇主不得以本人
20 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
21 第2款規定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
2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元以下罰
23 金，就業服務法第44條、第57條第1款、第2款、第63條第1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就業服務法第57條於91年1月21日修正
25 前，原為第53條規定：「雇主不得有左列行為：一、聘僱或
26 留用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
27 國人為他人工作。三、未經許可聘僱或留用他人所申請聘僱
28 之外國人。四、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申請許可以外之工
29 作」，於91年1月21日修正後，將原條文規範內容移至第57
30 條；第44條規定係此次修正所新增。其立法理由謂：(第57
31 條)因衡酌實務運作情形，修正及增列雇主聘僱外國人時各

種禁止行為類型，至於原第三款規定情形，有部分係無聘僱行為者，與序文所定雇主不得為之行為係以有「雇主」為前提，顯不相符，爰予刪除，對於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行為，另於第44條規範；(第44條)本條新增，明文禁止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等語。由此可知，就業服務法第44條之「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行為人與該外國人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而由行為人提供工作場所，非法容許外國人停留其間、從事工作之情形。與同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57條第2款「雇主不得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均係規範與該外國人具有「聘僱」關係之「雇主」違法行為，自屬有別。又第57條第1款係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亦即所聘僱之外國人之身分未合於聘僱之相關規定；第57條第2款則係「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亦即擔任「人頭」雇主，由行為人代替他人出名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之情形，前開三者之行為態樣、構成要件均屬有間。

2. 又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於91年1月21日修正前，原為第58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3條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其聘僱或留用人數為一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0,000元以下罰金；其聘僱或留用人數為二人以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0,000元以下罰金。」，對照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復參酌立法意旨略以：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參酌瑞士法例及除罪化之刑事政策趨勢，故參考斯時畜牧法第33條第2項立法例（現畜牧法第38條第3項），將初次違反第44條及第57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者，改採高額行政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則科以酌量提高刑度之刑罰等語，可知本條規定於91年1月21日修法時，係將原本直接以刑罰論科之行為，改採以「行政前置」之方式規範，亦即立法者於修法時，已放棄舊法時期直接以刑罰矯正之方式，轉而採取先以罰鍰促使行為人自行改正，僅於行

01 為人不思珍惜，經行政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後，5年內再度違
02 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時，始科以
03 刑罰責任，修正後之規定乃增加一客觀處罰條件，以為限制
04 國家刑罰權行使之界限。

05 3.依前所述，修正後之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將行為
06 人初次違反第44條、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改為行政
07 罰前置主義，對行為人處以罰鍰；於行為人5年內再度違反
08 就業服務法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時，始科以刑
09 罰責任，以促使行為人自行改正，並限縮國家刑罰權行使之
10 界限，採取較有利於行為人之規範方式。而就業服務法第44
11 條、第57條第1款、第2款等規定，其行為態樣、構成要件均
12 有所不同，業如前述，復參以此次修法目的係改採除罪化、
13 有利於行為人、限縮國家刑罰權行使等刑事政策，則就就業
14 服務法第63條第1項科以刑罰規定之適用，自應採取嚴格之
15 解釋方法，僅於行為人初次違反同法第44條、第57條第1
16 款、第2款之規定，經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7 後，行為人5年內再違反上開「同一條款」之規定時，始構
18 成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刑事責任，否則將與上開修法目
19 的有所扞格。另勞動部於103年3月18日勞動發管字第103000
20 4951號函釋意旨謂：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所定「5年內再
21 違反」，應係指違反「同一條款」規定；而非第1次與第2次
22 係分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57條第1款之不同規定，
23 亦同此見解。

24 4.被告固前於108年2月25日，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非
25 法「容留」外國人工作之規定，遭桃園市政府裁處罰鍰15萬
26 元，惟本件被告所為，應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
27 款」之非法「聘僱」許可失效、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
28 已論述如前，本件被告於5年內所為，並非違反「同一條
29 款」，其既是初犯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之規定，自
30 與就業服務法第63條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合，尚不得科以刑事
31 責任，而應由行政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前段規定，裁處

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所為既與就業服務法上開規定之論罪要件不合，基於罪刑法定應嚴格遵守之法理，自難以該罪相繩，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